



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GUOHUAN TECHNOLOGY CO LTD

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
(修编)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委托单位：清远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1
1 规划分析.....	2
1.1 规划范围、期限.....	2
1.2 产业定位.....	2
1.3 空间结构及布局.....	2
1.4 土地利用规划.....	2
1.5 基础设施规划.....	2
2 区域环境及开发现状.....	5
2.1 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现状.....	5
2.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6
3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8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8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8
3.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8
3.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9
3.5 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9
3.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9
3.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0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1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2
4.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3
4.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4
4.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5
5 初步结论.....	16

前 言

随着园区的发展，相关政策和区域发展新动向为园区发展提供指引与契机，为响应发展格局变化的新要求，细化明确产业发展定位，调整用地结构，完善产业园功能需求，拓展与转变空间发展模式，推动园区绿色发展的需求，清远市民族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组织开展连州市产业转移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编制完成了《连州市产业转移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 年）》（以下称为“本规划”）。

本次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面积不变，规划总面积为 433.33 公顷，规划范围为东以兴连大道、107 国道以及不可利用的高山为界，西抵工业大道及九陂河，北至富民路（现状江夏圳村所在地），南至公园大道、新铺路。规划时限：2022-2035 年。

为统筹考虑本规划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预防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造成的负面效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2006〕10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园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规划调整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工作组，组织多次现场踏勘，收集环境基础资料，对规划范围及周边环境质量进行了现状调查和回顾性分析，并对规划方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综合论证。

1 规划分析

1.1 规划范围、期限

1、规划范围

规划修编后，规划范围东以兴连大道、107 国道以及不可利用的高山为界，西抵工业大道及九陂河，北至富民路（现状江夏圳村所在地），南至公园大道、新铺路，修编规划总面积为 433.33 公顷。

2、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 年

规划时限：2022-2035 年，分为规划近期（2022-2025 年）、规划远期（2025-2035 年）。

1.2 产业定位

围绕园区的发展定位，按照绿色低碳化、市场潜力大、产业关联度深、产业附加值高、产业竞争优势强的原则，充分发挥区域优势，资源禀赋优势突出、投入要素资源丰裕、产业基础和引资载体良好以及政策环境突出等有利条件，重点发展资源型、生态型、内销型工业。

1.3 空间结构及布局

规划构建“一心、两轴、两片”的空间结构，构建点线面的空间网络体系，形成紧凑高效的园区布局模式。

“一心”为依托行政服务中心为园区提供行政服务功能的核心，“两轴”为纵横产业发展轴和功能拓展轴，“两片”为两大功能片区。

1.4 土地利用规划

规划用地面积为 433.33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其中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为 428.87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面积的 98.97%；村庄建设用地面积为 4.46 公顷，占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的 1.03%。

1.5 基础设施规划

1.5.1 给水工程规划

1、水厂

规划保留现状民族工业园水厂，位于民族大道和兴园路东南侧，近期规模

2.5 万 m^3/d ，远期规模 5.0 万 m^3/d ，占地 0.97 公顷；其他用水需求由白云制水厂提供。

2、供水管网

按照已确定的供水水源和供水系统，近远期结合，制定合理的供水管网布局方案，为保证供水安全性，管网设置成环状。供水主干管沿民族大道、工业大道、迎宾大道、兴园大道、兴民路和公园大道铺设。

供水管网按最高日最高时用水量确定，并按最高日最大时流量加消防用水量及事故流量进行校核。另市政消防节点消防时的压力不低于 0.10Mpa。给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道路宽度大于或等于 40 米时原则上采用双侧布管。

1.5.2 污水工程规划

1、污水处理厂

本片区现状有九陂污水处理厂，规划远期规模为 8000 m^3/d ，主要服务本片区中部区域。规划区外新规划有污水处理厂，分别为民族工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2.0 万 m^3/d ）和民族工业园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处理规模为 1.5 万 m^3/d ），主要服务范围均覆盖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能满足本片区污水量需求。

2、污水管网

规划污水管道按地形坡度铺设，以减少埋深，污水管渠尽量采用暗渠或管道，以美化环境，污水管道布置在道路西、北侧，大于 50 米双侧布管。现状部分合流排水管渠近期改造为合流制截污管，随着道路的建设同步建设污水管，合流制排水管改为雨水管。

1.5.3 雨水工程规划

按照多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考虑到地形和规划道路标高，沿规划道路布置管道；雨水就近排入流经本规划区的规划河渠。管道最小覆土深度不小于 0.7 米，规划管径为 D600-D1500。

1.5.4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现状有 LNG 储配站一座，位于规划区西面，占地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远期供气规模为 3.5 万/天。主要功能为管道气供应场站，为规划区提供管道燃气的供应。远期应进行扩容，并与连州市建成区联成环网。

该管道气供应场站不仅供应民族工业园，同时将供应连州市区。因此场站规模应参考民族工业园以及连州市内管道气总需求。

1.5.5 供电工程规划

随着规划区的开发建设，区内的用电负荷将大幅度增加，规划对现状水井坪站进行扩容改造，扩容后主变容量为 2×50 兆伏安。水井坪站有 110 千伏进出线共 5 回，其中 1 回引自潭岭电厂，1 回引自 110 千伏黄牛滩站，2 回与 110 千伏规湟川站相联，1 回与 110 千伏规划 2#站相联。

根据上层次及相关规划，将在规划区外西南侧新建 220 千伏工业园 1#站，110 千伏湟川站和规划 2#站。

1.5.6 环卫设施规划

1、公共厕所

结合规划区湖区周边发展需求，加强“生态厕所”、“环保厕所”、“流动厕所”的建设与管理，选择能使污物自然化解、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合适地点，采取先进技术，保证厕所外观整洁，内部干净，使用安全。

2、垃圾收集点

垃圾收集点，可与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等合建。

3、废物箱

废物箱是收集行人持零星废物的设施，主要设置在道路两侧及各类交通客运设施、公共设施、广场和社会停车场的出入口附近，设置标准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

4、再生资源回收点

规划设置 1 处再生资源回收点。

1.5.7 交通运输规划

1、路网结构

本次规划延续了民族工业园规划路网，强调园区内外交通的衔接以及园区和城区的道路网衔接，并结合现状建设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形成了“四横三纵”的干道路网结构。

“四横”：即兴民路、迎宾大道、兴园大道和公园大道。

“三纵”：即 107 国道、民族大道和工业大道。

2、道路分级

规划区道路分为主干道、次干道和支路三个等级。主要道路等级规划如下：

主干道：107 国道、兴连大道、工业大道、公园大道、迎宾大道；

次干道：兴园大道、兴民路、民族大道；

支路：四联路、白石路、顺连路、荔湾路。

2 区域环境及开发现状

2.1 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发现状

2.1.1 土地利用现状

本次评价规划区域用地现状总体上除工业用地以外，以林地、耕地、园地为主，自然植被状况一般，主要为经济林，无大面积原生林，规划区内亦无公益林。规划区总用地面积为 433.33 公顷，其中城市建设用地 278.4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64.25%；村庄建设用地 7.8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1.82%；非建设用地 147.0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 33.93%。

现状建设用地主要由一类工业用地、二类工业用地与城市道路用地构成，分别占总用地面积的占比为 14.00%、34.70%与 8.52%。园区现状用地统计情况见表 2.1.1-1。

表 2.1.1-1 现状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名称及代码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总用地面积
1	H11 城市建设用地		278.42	64.25%
	其中	R2 二类居住用地	4.54	1.05%
		A1 行政办公用地	1.39	0.32%
		A4 体育用地	19.54	4.51%
		B1 商业用地	0.18	0.04%
		B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60.65	14.00%
		M1 一类工业用地	150.36	34.70%
		M2 二类工业用地	36.92	8.52%
		S1 城市道路用地	2.07	0.74%
		U1 供应设施用地	2.23	0.51%
		U2 环境设施用地	0.54	0.12%
2	H14 村庄建设用地		7.88	1.82%
3	E 非建设用地		147.03	33.93%
	其中	E2 农林用地	147.03	33.93%
总计	规划总用地面积		433.33	100.00%

2.1.2 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现状

1、供水工程

供水厂：现状民族工业园水厂，位于民族大道和兴园路东南侧，近期规模 2.5 万 m³/d，远期规模 5.0 万 m³/d，现状供水规模 0.5 万 m³/d；其他用水需求由白云制水厂提供。

2、供气工程

规划区内已建成一座 2×100m³LNG 民族工业园液化天然气气化站。

3、污水处理设施

园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厂（现名：连州市九陂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m³/d，采用较为先进的微曝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处理后排至车田水。

2.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2.1 地表水质现状监测与评价

规划园区周边水体有连江、车田水、三江河。共布设 8 个监测断面，均为引用数据，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符合技术导则的布点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调查水体中，各监测断面的主要因子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2.2.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清远市人民政府网《2021 年 12 月清远市各县（市、区）空气、水环境质量状况发布》中“2021 年 1-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评价区域内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规划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本次评价共布设 4 个大气监测点，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2.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共布设 12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质量均达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要求。

2.2.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共布设 6 个水质监测点, 13 个水位监测点, 监测时间在近 3 年内, 符合技术导则的布点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6 个水质监测点位中, 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水质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评价范围内地下水水质良好。

2.2.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次评价在规划区范围内布设 3 个柱状样点和 1 个表层样点, 规划区外布设 2 个表层样点, 共计 6 个采样点 (T1~T6) 进行土壤采样监测调查。

根据监测结果, T1、T3、T4 点位的土壤监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T5 点位的土壤监测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一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T2、T6 点位的土壤监测指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151618-2018) 中的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筛选值, 说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较低。

3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

3.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根据预测结果，园区规划新增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的保证率日平均质量浓度和年平均质量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短期浓度限值的主要污染物（VOCs、甲苯、二甲苯、苯、苯乙烯、氨）叠加后的短期浓度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因此，本规划实施后，对所在区域带来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园区工业片区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九陂污水处理厂及民族工业园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车田水，九陂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为 6000 m^3/d ，远期规模为 8000 m^3/d ，民族工业园南片区污水处理厂远期规模为 15000 m^3/d ，能够满足园区工业废水全部接管需求。

园区居住区生活污水接入民族工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其远期规模为 20000 m^3/d ，能够满足居住区生活污水全部接管需求。

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成后正常排放，预测 COD、总磷、氨氮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相应水质标准。

3.3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1.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区域内各企业不从地下水体进行取水和向地下水体排水，规划区域排水体系为雨污分流，在正常营运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在正常状况下，存在污染物的部位经防渗处理后，污染物从源头和末端以及污染地下水的途径得到控制，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可能性很小，难以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2.非正常工况下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长时间泄漏将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其下游地下水造成污染，且泄漏时间越长，泄漏点周边出现污染物累积的范围越大。因此建议在废水处理系统下游设置地下水常规监测井，定时取样观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质量，以杜绝出现防渗层破坏后出现的长时间泄漏情景，做到早发现、早反应。

3.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1、大气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园区拟引进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污染控制措施，如优化能源结构，从源头上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进一步降低有机废气的排放。

2、水污染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园区要求区内各企业污水管道、污水处理各构筑物均设置防渗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正常工况下，园区土壤通过废水泄漏污染的可能性很小。

3、固体废弃物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园区各企业均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和管理危废暂存库，各企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所采取的防范或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正常运营工况下，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5 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

临近道路的敏感环境功能区建设均应充分考虑与道路保持足够的噪声防护距离，并考虑区内绿化带的设计，以尽可能的减少交通噪声对敏感声环境功能区的干扰；同时在临路两侧规划对声环境质量要求高的建筑内安装隔声窗。

3.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侵占土地

固体废物不按规管理，可能侵占周围农田和其他土地，影响人民正常生活和工作。

2、污染土壤

废物堆放或没有适当的防治措施，其中的有害组分很容易通过风化、雨水淋溶、地表径流的侵蚀，产生有毒有害的渗滤液渗入土壤，将杀死土壤中的微生物，破坏微生物与周围环境构成系统的平衡，导致草木生长困难，对于耕地则可能导致减产甚至绝收。

3、污染水体

任意堆放的固废，日晒雨淋下，固废本身或其中的某些物质会随着雨水冲刷，进入周边水体中，或者在风力作用下随风飘迁落入水体，使地表水体受到污染；

若随沥渗水进入土壤则污染地下水。

4、污染大气

固体废物污染大气的方式有：以细粒状存在的废渣和垃圾在大风吹动下，随风漂移扩散到很远的地方；运输过程产生的有害气体和粉尘；部分固废在适宜的温度和湿度条件下被微生物分解，释放出有害气体；固体废物在处理时散发毒气和臭味等。

5、影响环境卫生

城市的生活垃圾，特别是粪便由于清理不及时，会影响人们居住环境的卫生状况，对人们的健康构成威胁。天气炎热时，垃圾腐解很快，分解、发酵产生难闻的气味，同时容易滋生苍蝇蚊子。

3.7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园区的开发建设主要集中在现状的未利用地，对区域生态结构、生态服务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可避免的影响，但通过合理的规划与建设能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不利影响，可以基本上保证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4 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4.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严格执行园区、各企业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实施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限制入园区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建设项目的审批，项目选址一定要符合园区布局规划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报建资料不完整，三废治理方案不可行的建设项目不予审批，对给予建设的项目，要合理分配大气环境容量，限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逐步实现排污许可证制度。

2、优化园区能源结构，降低污染物排放

园区规划无集中供热设施，区内企业如有用热需求，可自建使用清洁能源的锅炉作为供热热源，可以采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降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另外，园区已入园企业自建的供热设施，部分采用柴油作为燃料，在规划期内，进行供热设施改造，升级成清洁能源供热设施，进一步进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污染物削减。

3、重点监管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全过程

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及企业行业类型，对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企业实行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全过程重点监管。

4、加强工业企业常规污染物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1) 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包括来自原辅料贮存和装卸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和各装置的阀门、管线、泵在运行中因跑、冒、滴漏进入大气中的无组织气体泄漏。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装置的管理，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确保厂界监控点浓度达标。

(2) 加强有组织收集治理，严格做到达标排放。

有组织排放一般指工艺尾气通过 15m 及以上排气筒进入大气的排放形式。入园企业加强废气有组织收集和治理，各企业根据废气特点采取符合要求的、科学合理的治理措施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治理，治理后废气排放必须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同时，各企业按行业环保要求，设计合理的排气筒高度、烟气排放速率

等参数，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满足正常生产和非正常生产的废气处理要求。

(3) 加强常规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针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常规污染物排放企业，采用推荐污染防治技术，确保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2 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项目管理，实行源头控制

(1) 根据规划园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优先引进废水零排放和排水量少的项目，其次引进污染较轻，且易处理的排水项目，严格控制排水量大、污染严重的项目。

(2)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入园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

2、完善废水收集处理与排放体系

(1) 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遵循环保基础设施先行原则，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按照规划即时埋设污水管网，使污水管网的覆盖率达到 100%；各企业的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由污水管网收集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企业内部废水管理

对于企业内部废水，主要从废水预处理、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和排放体系两方面加强环境管理。

(3) 污水接管要求

各企业工业废水必须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接管标准参照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限值。

3、加快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

加快九陂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及民族工业园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拟建及新入园项目污水全部纳管，加快民族工业园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规划居住区生活污水 100%接管。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管控，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废水综合利用和节水措施

为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率，减少入河污染负荷，入园企业应尽可能考虑污水

回用，减轻城市供水负荷，节省尾水排河容量。部分企业清洗废水，可以采取逆流清洗、重复使用或一水多用，以减少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部分工艺废水在处理达标后能够进行回用，可以减少新鲜用水量和污水排放量等。鼓励企业发展循环用水系统、串联用水系统和中水回用系统，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中水回用。

4.3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源头控制

(1) 非工业用地区主要为居住用地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区，在工作及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 各入驻企业采用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和清洁的原辅材料，对产生的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3)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4) 优化排水系统设计，工艺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污染雨水等在厂界内收集并经过预处理后通过管线送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主装置生产循环水管道、废水管道均沿地上的管廊敷设，只有生活污水、地板冲洗水、雨水等走地下管道。

(5) 危险废物的贮存应综合考虑《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等相关规定。

2、分区防治措施

要求准入项目应根据不同装置区的特征污染物性质、污染负荷比构建重点或一般防渗层。其中已颁布污染控制国家标准或防渗技术规范的行业，水平防渗技术要求按照相应标准或规范执行；未颁布相关标准的行业，应根据包气带特征及其防污性能，结合规划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可能产生污染的地区进行防渗，各企业的分区防渗范围由其环评文件根据项目特点划分。

3、监控措施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补充和完善地下监测井网和土壤常规监测点位，逐步建

立和完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监测体系，以便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应急设施，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受到影响，立即启动应急设施控制影响。

4.4 声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加强规划布局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商业用地之间应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同时对工业场所采取隔声措施，例如保证建筑隔声构件的密闭性，在建筑构件内部进行吸声降噪的措施，否则工业噪声可能会对起产生不良影响。

2、加强交通噪声污染控制

车辆增加和道路通行不畅，是引起交通噪声污染的主要原因，而交通噪声也直接影响到城市声环境质量。随着园区进一步建设完善，车流量还将会增多，如不采取控制措施，将有可能出现超标现象。

3、加强工业噪声污染控制

园区应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的噪声管理，现有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新建项目及现有工业企业改扩建时也应高度重视敏感点的声环境保护。对各种工业噪声源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设施，以降低其源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的总图布置上应充分考虑高噪声设备的影响，合理布局，保证厂界噪声及居住区声环境功能达标。加强厂区绿化，特别是在有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应设置绿化带，利用树木的吸声、消声作用减小厂界噪声影响。

4.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首先要尽量通过由生产厂家回收及自身综合利用的方式得到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部分，须运输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

2、生活垃圾处置

园区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外运。

3、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对工业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要有危险废物处理

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 危险废物的识别

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提高企业对危险废物的危害性认识和对危险废物的识别能力；努力提高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率，最大可能地减少其发生量。

每个已有及新入区企业都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有产生危险废物的，应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申报登记，并落实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对危险废物实施全过程管理。

(2) 危险废物暂存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设计、建造或改建用于专门存放危险废物的设施，按废物的形态、化学性质和危害等进行分类堆放，并设专业人员进行连续管理。

(3) 危险废物转运、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的转运、处置应按有关规定执行，实现规划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的目标。

4.6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规划区开发建设期间，地表原有稳定的下垫面会受到施工扰动，导致大面积土壤裸露，降雨时期会导致水土流失。大量的水土流失也是一种巨大的面污染源，将会严重影响到周边水体水质。因此，施工期的水土保持工作不可忽视。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工作应坚持预防为主、重点突出、因地制宜、长短期相结合、总体和局部结合的原则。

2、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园区开发建设后，区域内景观格局将产生变化，景观优势模块将由农林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景观稳定度及多样性均大大下降。尽管规划建设对整个区域景观格局影响来说不大，但仍需积极采取措施，加强生态景观保护及恢复工作。

5 初步结论

本次评价综合分析了规划的协调性、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规划实施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规划选址及总体布局的合理性以及规划产业的合理性，提出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并从环境影响角度对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为规划设计、决策及其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评价认为《连州市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2-2035）》在产业规划、用地布局、规模结构等方面与上层位相关规划要求基本相协调。区域能源和水等资源环境承载力是可以支持的。

根据分析，规划的实施对区域环境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一定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后，可以避免或减缓环境影响，将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引起生态环境的恶化。通过规划实施单位的协调工作，可以使规划达到规划既定的环境目标，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在做好必要的水、大气、声、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分析，本规划的实施是可行的。